

法律硕士辅导之助盗放风事后得知抢劫如何定性法律硕士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268.htm

嫌疑人甘某，男，25周岁，四川省邻水县农民。2002年10月20日甘某和刘某、张某三人共谋盗窃后，租车从邻水县到潼南县梓潼镇乘夜深人静之机，携带盗窃用工具撬开肖永林（女）家的防盗网进入客厅。甘某在客厅大门边望风，刘、张二人进入卧室行窃时，惊醒了熟睡中的肖永林，肖欲呼救，刘、张二人上前将肖按在床上用毯子蒙住头并恶语威胁，然后在卧室内抢走肖家的现金一万余元和价值人民币5000余元的首饰，逃离后甘某才得知财物是刘、张二人抢劫来的，首饰变卖后三人平均分赃，甘某分得赃款4000余元。本案中，对甘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，产生了三种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，甘某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，其理由是：首先甘某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，虽然共谋的是盗窃，但事后明知是抢劫来的财物仍然三人平均分赃。其次，实施了具体行为，撬开防盗网是三人共同行为，刘、张二人进入卧室后甘某在大门边望风，直到刘、张二人抢劫犯罪实施结束才一同逃离现场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甘某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，应当是盗窃（未遂）罪，理由是，甘某与刘、张二人共谋的是盗窃，进入室内后在大门边望风，当事主被刘、张二人惊醒后甘某的盗窃目的未能达到，刘、张二人实施抢劫行为，甘某是在逃离现场后才知晓，因此不应对抢劫的事负责。第三种意见认为甘某的行为应构成销售赃物罪，以销赃价值5000余元定罪处罚。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。理由是：一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